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8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彩蝶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戴春發

相　對　人　邦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邦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3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0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02

| 附表： | | | | | 114年度司票字第006810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<br>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提示日<br>即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
| 000 | 111年11月25日 | 402,087元 | 未記載 | 114年2月6日 | SR471009 |
| 000 | 111年11月25日 | 402,087元 | 未記載 | 114年2月6日 | SR471010 |
| 000 | 111年11月25日 | 402,087元 | 未記載 | 114年2月6日 | SR471011 |